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803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陳金華

劉佩聰

被告 徐如光

徐皖慧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徐如昇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徐如皓就被繼承人彭漢蓉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應辦理繼承登記為被告徐如昇、被代位人徐如皓按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每人各負擔四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徐如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徐如皓積欠伊新臺幣（下同）98,080元，及其中96,442元自民國95年1月10日起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務），經伊聲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對其核發101年度司促字第3774號支付命令，再聲請本院換發112年度司執字第617號債權憑證在案。而徐如皓之母即訴外人彭漢蓉於111年4月12日死亡，被告與徐如皓為其繼承人。彭

01 漢蓉前以自書遺囑（下稱系爭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  
02 其中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由徐如皓、被告  
03 徐如昇按各1/2比例取得（至其他繼承人取得其他不動產部  
04 分，已依系爭遺囑辦理繼承登記）。徐如皓怠於分割系爭房  
05 地，致伊債權無法受償，為保全債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  
06 前段、第1164條前段規定，代位徐如皓請求依系爭遺囑分割  
07 系爭房地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等語。

08 二、徐如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以書狀辯稱：系爭房地係  
09 因伊外祖父眷村房舍改建而分配取得，應為外祖父全部子女  
10 共有，然因法令限制僅登記在彭漢蓉名下，故不應予以分  
11 割，原告之訴應予駁回等語。徐如昇、被告徐皖慧則陳稱：  
12 同意依如主文第1項所示方法分割系爭房地等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5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同一順序之繼承  
16 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  
17 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民法第1151條、  
18 第1164條前段、第1141條前段、第11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9 文。各繼承人對於繼承之共同共有不動產之分割請求權，性  
20 質上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2條前  
21 段規定代位行使，不因債權人得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共同  
22 共有權利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  
23 旨參照）。

24 (二)徐如皓積欠原告系爭債務；彭漢蓉於111年4月12日死亡，繼  
25 承人為被告與徐如皓等節，有系爭房地登記謄本、地籍異動  
26 索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戶  
27 籍謄本可稽（見本院卷第77至85、113至115、121至134  
28 頁），並經調閱宜蘭地院101年度司促字第3774號、本院112  
29 年度司執字第617號案卷明確，且為徐如昇、徐皖慧所不爭  
30 執（見本院卷第161至163頁），應堪認定。而徐如皓自陳每  
31 月僅能清償3,000元（見本院卷第142頁），顯示其資力已不

01 足清償系爭債務。

02 (三)其次，彭漢蓉於104年8月24日訂立系爭遺囑，並經宜蘭地院  
03 公證處公證人認證，其中系爭房地指定由徐如皓、徐如昇按  
04 各1/2比例取得（系爭遺囑雖僅提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地  
05 號，然該地號嗣於111年2月9日分割出如附表編號(二)所示地  
06 號，可見兩者均為系爭遺囑效力所及），有土地登記謄本、  
07 認證書、系爭遺囑足據（見本院卷第77、79、117、119  
08 頁）。彭漢蓉雖訂立系爭遺囑，然仍應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  
09 割遺產之訴訟，無從由債權人逕持系爭遺囑向地政機關代辦  
10 繼承登記；又彭漢蓉雖以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然分割前  
11 仍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須全體繼承人依遺囑所定方法實  
12 行遺產分割後，指定受益之繼承人始取得特定財產之所有權  
13 等情，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9月24日函覆明確（見本院  
14 卷第247至249頁）。從而，原告代位徐如皓起訴請求依系爭  
15 遺囑分割系爭房地，自屬有據。至系爭房地是否借用彭漢蓉  
16 名義登記所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則非本件分割遺產所得審  
17 究，附此敘明。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前段、第1164條前段規定，  
19 代位徐如皓請求依系爭遺囑分割系爭房地，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  
23 說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1

02 附表：

03 (一)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516/10000  
04 0）。

05 (二)坐落同上段775之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516/100000）。

06 (三)坐落同上段4581建號即門牌桃園市○○區○○○街0號2樓建物  
07 （應有部分全部）。